

南阳师范学院速录与虚拟仿真实验室升级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237

采购人：	南阳师范学院
代理机构：	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6
2. 磋商文件	17
3. 响应文件	18
4. 磋商	21
5. 磋商开始	21
6. 磋商小组	24
7. 合同授予	26
8. 重新招标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1. 评审方法	41
2. 评审标准	41
2.1 初步评审标准	4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1
3. 评审程序	41
3.1 初步评审	41
3.2 详细评审	41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2
3.4 评审结果	42
第四章 合同（样本）	44
政府采购合同	44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60
表 1	61
附件 2：虚拟仿真实训客户端技术参数	73
附件 3：服务器技术参数	8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9
目 录	101

一、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102
(一) 磋商函.....	102
(二) 磋商函附录.....	103
二、 报价明细表	104
三、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105
四、 授权委托书	106
五、磋商承诺函	107
六、资格声明函	108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2
八、服务方案	113
九、售后服务计划及优惠方案	114
十、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115
十一、企业实力材料	116
十二、商务偏差表	117
十三、技术规格偏差表	118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19
十五、企业声明函	12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南阳师范学院速录与虚拟仿真实验室升级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237
2. 采购项目名称：南阳师范学院速录与虚拟仿真实验室升级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037100.00元，最高限价：10371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41891	南阳师范学院速录与虚拟仿真实验室升级项目	1037100.00	10371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概况及内容：南阳师范学院速录与虚拟仿真实验室升级项目所需虚拟仿真实训客户端、交换机、功放、音响、无线话筒、智慧黑板、模拟法庭仿真实训软件、法学案例教学分析软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模拟软件、公务员考试模拟系统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技术参数)；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20 日内完成供货、调试、验收并交付使用；
-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合格要求，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 20 日内完成供货、调试、验收并交付使用；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

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本项目磋商结束之前】。

(3) 供应商须具有 2024 年 1 月以来的任意 1 个月企业缴纳税收凭证和 2024 年 1 月以来的任意 1 个月企业缴纳社会保险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供应商须具有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5)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4 年 11 月 11 日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5 (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 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 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4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5（郑州市经二路12号）。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4.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5.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师范学院

地址：南阳市卧龙路1638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7-635137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河南大学科技园16号楼C座15层1501室

联系人：闫岩、王可、任琳琳

电话：0371-56601963

邮箱：514696993@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岩、王可、任琳琳

联系方式：0371-5660196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南阳师范学院 联系地址：南阳市卧龙路 1638 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7-6351379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涇河路河南大学科技园16号楼C座15层1501室 联系人：闫岩、王可、任琳琳 电话：0371-56601963 邮箱：514696993@qq.com
1.2.3	项目名称	南阳师范学院速录与虚拟仿真实验室升级项目
1.4.1	磋商范围及包段划分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 1 个包段。 磋商范围：磋商文件第五章包含的所有内容。
1.4.2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20日内完成供货、调试、验收并交付使用
1.4.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合格要求，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4.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5	质量保证期	5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

		<p>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本项目磋商结束之前】。</p> <p>（3）供应商须具有2024年1月以来的任意1个月企业缴纳税收凭证和2024年1月以来的任意1个月企业缴纳社会保险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4）供应商须具有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p> <p>（5）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自拟）。</p>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现场说明和探勘	不召开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将需要答疑的问题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

		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u>5</u> 日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度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印章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3.7.4	响应文件份数	<p>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3.7.5	响应文件编制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n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及二次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p> <p>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p>3、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在响应文件中。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p> <p>4、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p> <p>5、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及二次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p> <p>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2024年11月21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5.2	磋商程序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磋商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p> <p>2.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p> <p>3. 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磋商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投诉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p> <p>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u>3</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专家评委<u>2</u>人；</p> <p>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费	<p>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其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执行，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缴纳。</p>	
项目预算	<p>103.71万元</p> <p>供应商报价应结合采购预算，考虑设备价格、运保费、服务、中标服务费等。最终合同支付金额为目的地交货价（包含设备费用、运保费、各种服务费等）。</p>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p>	

	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特别说明	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 2 家及以上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详见正文附件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付款办法	合同签订后，项目所需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完成，软件完成上线、测试，试运行正常，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款 100%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全额发票后按照财务处审批付款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核心产品	模拟法庭仿真实训软件
核心产品说明	关于供应商使用同品牌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办法，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1 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节能环保政策	（1）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节能产品。 （2）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注：本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4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5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6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7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8 合同：指依据本次工程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9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磋商范围、包段划分、交货期、质量保证期及质量要求

1.4.1 本次磋商范围及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1.10.1 不召开预备会。

1.11 分包

1.11.1 不允许分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补充等文件视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确认收到。（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net）系统内部将以“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

2.3.2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招标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按现行国家规定，根据市场情况，结合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的单价、总价。

3.2.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在合同期内，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该服务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4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所列全部内容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2.6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两轮报价（首轮报价、二轮最终报价。二轮最终报价不能超出磋商预算价并且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磋商承诺函）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此条不作为否定磋商投标因素）。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质量保证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及二次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3.7.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7.5 供应商（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投标文件中。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7.6 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

3.7.7 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供应商无需递交 U 盘电子版资料。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

4.2.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能够继续参与磋商。

5.2.4 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能够继续参与磋商。

5.2.6 磋商小组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通过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9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为第一轮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后现场报价为第二轮报价同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5.2.10 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

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符合以上要求的小微企业**本项目价格评审优惠幅度为10%**。

(3)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5)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

材料, 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执行。

(6)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 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执行。

5.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线上形式, 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2)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应当通过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 即最终报价。【注: 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第

一轮报价和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3、在规定时间内未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则第一次报价视为最终报价。】

(4) 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按第二次报价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报告上签字。

6.3.3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未中标供应商。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招标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6.5 评定标准

6.5.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符合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供应商可以参与一个或多个包（标段）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标段），若同时在两个或以上包（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以包（标段）序号的顺序（1-2-3）选择包（标段）序号靠前的包（标段）作为该包（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最终确定中标人。

6.6 磋商结果公示

6.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6.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 天内,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
	磋商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磋商预算价

2.2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40分)	报价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0×100%</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得分。</p>	40
综合部分 (20分)	业绩	<p>提供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完整业绩=同时提供合同、发票、用户盖章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p>	4
	快递包装	<p>供应商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且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得1分。</p>	1
	节能环保相关认证	<p>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加分，每个证书1分，最多得1分。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1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实施 方案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及采购人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计划、组织机构、安全保障措施、安装调试规划、安装人员组成、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根据方案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及满足采购需求进行评分。实施方案内容详细、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能很好的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4分；实施方案内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有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得2分；实施内容有缺失或纰漏，针对性不强得1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p>	4
	人员培训 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人员培训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方式、内容、对象和措施，对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评审。方案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4分；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2分；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1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p>	4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售后服务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科学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保障（包含设备供货、验货、试运行、测试等）、运输方案、验收方案、安装过程中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协同配合、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响应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内容。</p> <p>方案内容涵盖全面且具有合理性和针对性的得 6 分；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 4 分；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2 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得 0 分。</p>	6
技术部分 (40 分)	设备和材料技术参数	<p>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供设备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可提供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p> <p>1、带▲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技术指标，投标产品应符合或优于该指标要求，不满足的投标文件无效；技术参数指标中“/”表示为该条技术指标不作要求。</p> <p>2、带★号的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16 项，共 32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如需提供证明文件的，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3、非▲或★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共 8 分，每有 1 条不满足扣 0.4 分，超过 20 条不满足视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p>	40

备注：

1、本次招标对于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实行评审优惠，对于中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投标单位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

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评标价参与报价得分的评审，此价格仅用于报价计算分值使用，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中小企业认定：投标文件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方可以认定为中小企业且其中小型、微型享受价格优惠。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监狱企业认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通过形式性、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6) 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样本）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无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无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本合同签订后, 供方向需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货物(系统) 交货(完工) 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全部合同货款的 100%,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供方的履约保证金自验收之日起一年后, 设备(系统) 正常使用予以无息退还。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完成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见13.1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5%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365 天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_____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交验收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参照南阳师范学院实验室仪器设备验收实施细则宛院资字（2023）3 号文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

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应在货到后指定安装地点和位置,乙方在所有设备硬件、软件安装调试安装完毕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由供需双方共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如产生异议,可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或在三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视同验收合格。需安装调试的成套设备提出质量异议的期限为 180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提供全新的(原装)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设备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且达到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技术标准、规格参数。 乙方免费为甲方人员培训若干技术人员,使其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乙方在交付设备时应向需方提供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技术资料。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合同生效后,乙方需要先供货,甲方应在学校验收合格、审计结束后 90 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南阳师范学院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5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2 小时之内得到及时响应，在远程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应确保 2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以求实地解决问题；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供方向需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货物（系统）交货（完工）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全部合同货款的 10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逾期十天以上的。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供方的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设备（系统）正常使用予以无息退还。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5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规定	无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应负责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供货、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环境改造达到验收条件，乙方每逾期一天，须按照合同总额 5% 的标准向甲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

		同，由此造成的乙方经济损失由供方承担。 3、未能按期完成，经乙方提出逾期情况说明，甲方同意延期，不视为乙方违约。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应在学校验收、审计结束后 90 个工作日内付款，若未能及时付款，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 的数额向供乙单位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甲方所在地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2、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供应商投标时必须给予明确表示是否响应)

附件

主要技术参数

表 1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单位)	备注
1	虚拟仿真实训客户端	详见附件 2	61	
2	学生桌椅	1. 桌子: 钢木结构(框架为钢结构桌面为环保材料防火台面)采用优质环保面板并配优质键盘托架, 板材厚度 $\geq 16\text{mm}$, 环保等级 E1 级, 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尺寸: 1400*600*750mm, 主要骨架 $\geq 1.0\text{mm}$, 圆钢厚度 $\geq 1\text{mm}$, 其他采用 $\geq 0.8\text{mm}$, 钢管焊接, 精细打, 酸洗磷化, 烤漆工艺;采用全自动数控机床裁板, 二氧化碳保护焊工艺制作, 表面经酸洗、磷化防腐防锈处理后静电喷塑做工精细。 2. 凳子: 钢木方凳, 做工精细, 表面光滑, 美观大方, 凳腿部件材质为喷塑钢架, 配尼龙方管塞, 坚固耐用。	61	
3	48 口交换机	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120\text{Mpps}$, 48*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1000 Base-X SFP 光口。	1	
4	24 口交换机	容量 $\geq 336\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92\text{Mpps}$, 24*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1000 Base-X SFP 光口。	1	
5	功放、音响、无线话筒	1. 音箱: 额定功率: 80W; 最大功率: 160W; 额定阻抗: 8Ω ; 频响: 80Hz-16KHz; 驱动器: 2 个 5 寸长冲程低音驱动器、1 个高音单元; 箱体及外饰: 磨沙 MDF 木制箱体, 钢网。 2. 功放: 拥有四组输出接口, 可连接 4 只 4-8 Ω 音箱; 双声道信号指示灯; RS232 控制接口; 带数码显示屏; 额定功率: $2\times 80\text{W}/8\Omega$; 最大功率: $2\times 160\text{W}/8\Omega$; 频率响应: 线路输入 20Hz-20KHz、话筒 60Hz-14KHz; 信噪比: $\geq 80\text{dB}$ (A 计权); 主保险丝: 3A; 电源: 交流 220V $\pm 10\%$ /50Hz; 材质及表面处理: 铝合金喷沙处理。 3. 一拖二无线话筒: 载波频段 (MHz)UHF640~699.7MHz; 振荡模式 PLL 锁相环综合控制; 频带宽度 (MHz)60MHz、; 发射功率(mW)18mW/30mW	1	

		可调); 指向特性全指向性; 频率调整 IR 红外线自动; 频率响应 (Hz) 30-18,000 Hz; 输出阻抗 ($\Omega \leq 600 \Omega$)。		
6	智慧黑板	<p>1.整机采用 86 英寸超高清 LED 液晶显示屏,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采用红外触控方式,支持 Windows 系统中进行 20 点或以上触控,支持在 Android 系统中进行 20 点或以上触控。整机内置扬声器,额定总功率不低于 60W。摄像头像素不低于 1600 万像素。</p> <p>2.OPS 模块: CPU 不低于:(主频$\geq 2.0\text{GHZ}$, 缓存$\geq 12\text{M}$); 内存不低于 8G, 硬盘不低于 256G 固态硬盘。</p> <p>3.屏幕显示分辨率最高可支持$\geq 3840 \times 2160$, 向下兼容支持 2048\times1080、1920\times1080 等多种分辨率。液晶屏需采用 A 级或以上屏幕, 屏幕对比度不小于 4000:1, 亮度不小于 450cd/m², 可视角度不小于 178°, 响应速度不大于 8ms。</p> <p>4.为解决系统故障, 方便快速恢复, 设备需支持一键还原功能。要求内置摄像头支持麦克风, 可用于对教室场景音视频进行采集, 支持教师进行微课录制。</p> <p>5.产品需支持展板会议功能, 可快速完成欢迎界面和主题设置, 全屏显示, 支持不少于 12 种模板。</p>	1	
7	装修及弱电布线	<p>强弱电: 主线路选用国标 6 平方铜芯线约 200 米, 配电箱 1 个, 内分 4 路含空开 (灯光 1 路、电脑 2 路、其他设备 1 路);</p> <p>硬件设备用电: 其主供电用国标≥ 4 平方铜芯线 约 1000 米, 回路供电设备线与电源线分别穿线管约 300 米; 国标插排 61 个; 音箱功放等安装 1 项含音频线材及电源;</p> <p>网线要求国标 6 类线 千兆到桌面, 含网线及辅材; 局域网主线地面切槽走暗线; 塑料线槽 约 50 米;</p> <p>供应商必须满足用户要求的所有布线改造要求, 并负责完成安装调试。</p>	1 (61 个点)	
8	服务器	详见附件 3	1	
9	模拟法庭仿真实训软件	<p>1. 模拟法庭仿真实训软件业务系统模块要求包括: 走进法院、理实综合、探索模拟、多人实战 4 个子系统。</p> <p>软件分为:学生端为 Windows 桌面客户端应用程序, 教师端为 WEB 网页管理系统。</p> <p>学生机硬件环境最低可以支持:内存$\geq 4\text{GB}$、硬盘$\geq 256\text{GB}$、显存$\geq 512\text{MB}$, 学生机网络可以支持:客户端到服务器的网络带宽$>50\text{MB}$ 以上。软件要求为 B/S 架构, 网络版, 本地化部署、客户端不限制。</p>	1	

	<p>*2. 探索模拟模块要求包含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其中有全视角的案件和单人扮演角色的视角案件，在 3D 场景中按鼠标可以放大当前场景，并缩小回原比例。要求教师可以随时查看实验的总体使用和得分，如：学习人数、学习次数、平均分、最好成绩、用时最少；教师还可以查看每个参与人每一步的得分、用时、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等。实验流程通过内置的流程编辑器来实现流程的绘制与步骤的设计以及其它数据的配置功能，在任何流程步骤上可设置知识点、法条、题目(单选、多选、填空、问答)等，教师端随时修改学生端随时查看；（要求提供软件功能截图佐证）</p> <p>实验时实时在流程图上查看每操作一步流程图颜色跟踪变化。</p> <p>单人视角的实验要求学生可以根据所选的案例，模拟担当审判长、公诉人、辩护人角色，通过对案件的模拟庭审全过程，包含：拐卖儿童、诈骗、抢劫案等类型案件实验。（要求提供软件功能截图佐证）</p> <p>全视角实验设计为原被告和法官三方问题，学生根据系统预设的步骤和知识（庭审程序、考查题、法条、对话、证据、文书等）完成整个过程；至少包含：遗产继承纠纷、敲诈勒索、治安行政处罚、婚约财产纠纷、交通处罚行政诉讼、故意伤害等类型案件实验。（要求提供软件功能截图佐证）</p> <p>*3. 多人实战模块要求在 3D 场景下，支持学生分组对抗，组长对组内学生进行角色分配的开启庭审实验。要求如下：（要求提供软件功能截图佐证）</p> <p>要求有实时语音通话+文本或文本+语音识别两种形式进行庭审完整过程，庭审中能够实现多人语音分组通话，且整个庭审过程（通话过程、场景人物动画过程、交互过程）可录制和回放，回放时可选择不同庭审阶段（如点击法庭调查阶段回放内容直接播放法庭调查内容）（要求提供软件功能截图佐证）</p>		
--	-------------------------------------------------------------------------------------------------------------------------------------------------------------------------------------------------------------------------------------------------------------------------------------------------------------------------------------------------------------------------------------------------------------------------------------------------------------------------------------------------------------------------------------------------------------------------------------------------------------------------------------------------------------------------------------------------------------------------------------------------------------------------------------	--	--

	<p>软件要求自带不少于 60 个的真实案例，且每个案例附带证据图片。</p> <p>教师安排实验可选择系统提供的真实案例或设置自定义案例两种方式（不同学生实验组自行选择自己的案件），自由搭配实时语音通话+文本或文本+语音识别任一模式。（要求提供软件功能截图佐证）</p> <p>自定义案例，学生端可编辑所需案例详情，庭审端上传证据等。（要求提供软件功能截图佐证）</p> <p>系统要求有旁听功能，学生可旁听其他组庭审实验，（要求提供软件功能截图佐证）</p> <p>分组时一个学生可扮演多个角色。</p> <p>4. 软件教师端辅助功能模块要求：账户班级、成绩与评分、统计与分析、脑图、知识、互动社区、练习与考试、法律知识数据库、小秘书等模块。脑图分为思路、外观、视图三个功能模块，教师在脑图设计、编辑中可插入链接、图片、备注等。脑图可以重新命名、删除，复制地址结合运用到其他需要的业务模块中。互动社区功能要求学生可发布帖子和话题，同时可参与其他人发布内容的讨论；除发布话题外还可以发起咨询、辩论和投票等；练习与考试功能添加单选、多选等题目供学生练习。</p> <p>*5. 软件要求教师端内置交互片编辑器要求如下：（要求提供软件功能截图佐证）</p> <p>可实现各种人机互动元素(文本、语音、视频、图像、矢量图形、矢量动画、视频动画、数字人、富文本、脑图、网页、三维全景图、表单元素)组合与创作，基于 HTML5 跨平台技术；支持脚本级的变量和逻辑关系设定，通过变量和逻辑关系以控制页面中的元素效果；</p> <p>后台编辑器实现各种创意，创作过程中可以随时预览（单页面预览和全部预览）；</p> <p>一个交互片可包含多个页面，每个页面由不同元素组成，且元素之间可设定层级；每个元素均可通过设置属性参</p>		
--	-----------------------------------------------------------------------------------------------------------------------------------------------------------------------------------------------------------------------------------------------------------------------------------------------------------------------------------------------------------------------------------------------------------------------------------------------------------------------------------------------------------------------------------------------------------------------------------------------------------------------------------------------------------------------------------------------------------------------------------------------------------------------------------------	--	--

	<p>数来达到预期效果；</p> <p>基于 HTML5 实现在各种现代浏览器和设备的运行（包括 PC 和手机端浏览器）；教师端在交互片编辑器中设计完成，无须技术人员编写代码。</p> <p>内置基于大语言模型为基础的 AI 角色模拟（与 AI 进行角色互演）和 AI 案例分析两种功能。</p> <p>6. 成绩与评分有智能一键评分，系统自动完成对班内所有学生的考评，老师可对学生庭审实验录制的实验过程（场景、动画、语音和对话文字、书写的文档和上传的证据等）进行主观打分，可导出成绩、写实验报告。需包括：实验分布、实验完成情况、成绩分布等统计图（统计图要求实现如：柱状、折线、饼型、方块、仪表盘、雷达图等）</p> <p>*7. 统计分析功能需包含：参与情况、实验情况和其它情况、实验进度、平均分、练习与考试进度、话题数、问答数、笔记数、评论数、实验提交数等类型，且可按平均成绩显示统计图、按实验操作显示实验和课程及安排分布统计图（统计图要求实现如：柱状、折线、饼型等）；所有统计结果可以导出 excel 报表。（要求提供软件功能截图佐证）</p> <p>8. 要求对某个知识具有划词检索功能，鼠标划动选取页面关键词后自动显示词条结果；知识模块可添加系统中的知识内容：法规、案例、文书、知识点等。知识可以通过标签的形式进行检索；要求小秘书功能：待办事宜、日程、法律知识数据库、内部邮件、在线聊天（教师和学生在线实时进行文本交流）、笔记（教师和学生通过富文本编辑器记录教学和学习内容）、答疑。</p> <p>9. 系统要求具备组功能，教师设定组长，组长可添加组员；组功能在学生正式开始线上庭审模拟前可以：组内聊</p>		
--	---------------------------------------------------------------------------------------------------------------------------------------------------------------------------------------------------------------------------------------------------------------------------------------------------------------------------------------------------------------------------------------------------------------------------------------------------------------------------------------------------------------------------------------------------------------------------------------------------------------------------------------------------------------------------------------------------------------------------------------	--	--

		<p>天（在线实时沟通交流庭审细节）、发表组内文章（发表有关庭审的相关文章和一些重要的说明等）、组内公告（庭审前组长发布的通知通告等）、组内文件传递（如上传文书以供组内成员下载预览等）</p> <p>*10. 走进法院模块要求在三维全景图模式下，学生走进法院，了解法庭及法庭各部门知识点；软件要求教师端内 置在线三维全景图编辑器，功能要求如下：（要求提供软件功能截图佐证）</p> <p>通过一张或多张全景图片构成一个完整的三维全景交互系统；</p> <p>系统场景内可应用：热点、标签、文本和图片等资源元素，热点可触发：场景切换、打开链接、播放相册、播放音乐、播放视频、显示元素、执行动作，动作可执行：文章、文章（阅读反馈）、对错题型（支持二次编辑）、多选题型（支持二次编辑）、单选题型（支持二次编辑）、填空题型（支持二次编辑）；通过三维全景图制作发布的成品可作为单独实验单元也可作为其它实验项目的其中一个子模块。</p> <p>11. 软件要求自带多页式交互片不少于 13 个，所有交互片其内部页面均不能少于 10 页，交互片包括： 民事一审普通程序、民事二审程序、网络立案流程、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刑事一审普通程序、刑事二审程序、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刑事诉讼证据； 行政诉讼一审普通程序、行政二审程序。</p> <p>12. 系统要求有教师指导功能，教师可以进入庭审中，可以随时作出文本或语音指导。</p>		
10	法学案例教学分析软件	<p>1. 软件要求根据法学专业核心课程“10+X”分类模式展开实验设计，案例内容覆盖的法学核心课程不少于 18 门。软件为 B/S 架构，网络版，本地化部署、客户端不限制，并且软件能提供手机端界面模式，学生能在手机端无障碍完成各种实验和功能操作。</p>	1	

	<p>2. 软件成绩考核方式要求集智能考核与老师主观评分于一体，教师可以在机器智能打分的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对学生作进一步的综合评价。</p> <p>*3. 软件要求教师端内置交互片编辑器，交互片功能要求如下：（要求提供软件功能截图佐证）</p> <p>可实现各种人机互动元素(文本、语音、视频、图像、矢量图形、矢量动画、视频动画、数字人、富文本、脑图、网页、三维全景图、表单元素)组合与创作，基于 HTML5 跨平台技术，支持各种人机互动元素的流畅运行；</p> <p>一个交互片可以包含多个页面，每个页面由不同元素组成，且元素之间可设定层级；每个元素均可通过设置属性参数来达到预期效果；</p> <p>可实现选择题、多选题、对错题、填空题、问答题、拖放题和连线题等多种题目形式；</p> <p>基于 HTML5 实现在各种现代浏览器和设备的运行（包括 PC 和手机端浏览器）；</p> <p>交互片的设计教师端在交互片编辑器中设计完成，无须技术人员编写代码。</p> <p>支持脚本级的变量和逻辑关系设定，通过变量和逻辑关系以控制页面中的元素效果；</p> <p>通过后台编辑器实现各种创意，创作过程中可以随时预览（单页面预览和全部预览）；</p> <p>内置基于大语言模型为基础的 AI 角色模拟（与 AI 进行角色互演）和 AI 案例分析两种功能。</p> <p>4. 软件要求根据实验难易程度分为指导案例和拓展案例两大模块，大模块下又根据不同科目设置安排多个实验，让学生充分练习，掌握不同法学案例分析技巧。</p> <p>*5. 理实综合的多页式交互片实验包含两大类。（要求提供软件功能截图佐证）</p> <p>刑法、商法等专业课程的交互片不少于 75 个，每个交互片实验都包括案例指引、案情、问题、解题思路、答</p>	
--	----------------------------------------------------------------------------------------------------------------------------------------------------------------------------------------------------------------------------------------------------------------------------------------------------------------------------------------------------------------------------------------------------------------------------------------------------------------------------------------------------------------------------------------------------------------------------------------------------------------------------------------------------------------------------------------------------------------------------------------------------------------------------------------------	--

	<p>题要点与拓展分析。</p> <p>教师端根据实际教学需要可随时修改设计交互片，如案例和知识点可以实现语音展现、题目考核多样化（单选、多选、判断、简答、连线、拖放）、添加视频、添加背景音乐、嵌入脑图进行案例分析等等。</p> <p>综合案例分析交互片不少于 10 个，利用不同的图形、语音等元素组合成生动的案例剧情，穿插不同习题的考核。</p> <p>6. 软件要求指导案例模块的实验具有解题思路功能，根据案例系统归纳法律信息，判断材料中涉及的法律事实和法律关系并加以简要分析，指出应适用的具体法律规定。要求教师端可以自主对案例进行编辑、修改、添加（判断题、单选题、多选题、填空题、问答题等多种题型进行任意组合），也可以给案例添加表单，让学生进行表单练习。</p> <p>*7. 软件要求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等主要学科模块的实验具有人机交互片和传统案例分析两种实验模式。（要求提供软件功能截图佐证）</p> <p>*8. 软件教师端要求具有统计分析功能，可按班级统计实验进度、平均分、话题数、问答数、笔记数、评论数等；还可按单个学生统计实验提交数、平均分、练习卷练习数、话题数、问答数、笔记数、评论数等。（要求提供软件功能截图佐证）</p> <p>9. 软件教师端辅助功能模块要求包括：账户班级、成绩与评分、统计与分析、脑图、知识、互动社区、法律知识数据库、小秘书等。要求对某个知识具有划词检索功能，鼠标划动选取页面关键词后自动显示词条结果；知识模块可添加系统中的知识内容：法规、案例、文书、知识点等。知识可以通过标签的形式进行检索；要求小秘书功</p>		
--	-----------------------------------------------------------------------------------------------------------------------------------------------------------------------------------------------------------------------------------------------------------------------------------------------------------------------------------------------------------------------------------------------------------------------------------------------------------------------------------------------------------------------------------------------------------------------------------------------------------------------------------------------------------------------------------------------------------------------------	--	--

		能：待办事宜、日程、法律知识数据库、内部邮件、在线聊天（教师和学生在线实时进行文本交流）、笔记（教师和学生通过富文本编辑器记录教学和学习内容）、答疑。		
11	法律职业资格模拟考试软件	<p>1. 软件要求内置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大纲、重点法条、历年考试试题以及答案（2009年至2017年为真题，2018年至2023年为模拟题）。支持手机浏览器相应式界面方式答题，软件为B/S架构网络版，本地化部署，无站点限制。</p> <p>2. 软件真题试卷要求具有考后试题分析功能： 每一道题目都有详细的解析；具有错题收藏功能，可对错题单独练习。 考点的简要说明；考点介绍（该题目是在哪个考点下的）；此考点的历年出题状况； 显示学生的每个学科/章节的答题数量、得分趋势图； 答题能力与班级其他同学的对比情况，如该卷平均成绩、击败了多少学生。</p> <p>* 3. 教师端要求含自有题模块，每位老师可以新增专有试题，再将自己的试题进行组卷，主要功能包括： 对学生提交试卷可进行评分、退回重做，可查看试卷每道试题的正确率、答错学生名单。（要求提供软件功能截图佐证） 新增试卷：可设置学生考试时间以及限制学生交卷时间（如30分钟内不能交卷），可设置学生是否可重做及限制重做次数。（要求提供软件功能截图佐证） 自有题列表：对自有题目进行管理，可以删除、修改，可以复制自有题到模拟题中，可以excel模板导入，题型单选、多选、不定选、论述等。</p> <p>4. 软件要求有课堂练习模块，可分科目选项，教师可根据课堂教学内容，从题库中抽取相应试题进行课堂练习，</p>	1	

		<p>要求具有同卷、分卷功能。要求有智能学科训练模块，可按某个学科单独抽题训练。</p> <p>5. 软件真题试卷的客观题要求有自动评分功能，有自动组卷功能，即学生一键生成卷一、卷二试卷，自主练习。</p> <p>6. 软件真题要求出题方式多样： 按年份出题（如 2019 年、2022 年）；按考卷类型出题（如卷一、卷二）； 按知识点出题（如民法的知识点：法人、代理、所有权等）；按最新大纲随机出题。</p> <p>*7. 软件要求教师端有新增试卷功能，新增试卷时要求可开启或关闭答案。开启答案方便学生交卷后查看。（要求提供软件功能截图佐证）</p> <p>*8. 学生考试时，系统必须提供时间倒计时功能，系统具有 3 种背景颜色，可自主更换背景，可更改字号大小。（要求提供软件功能截图佐证）</p> <p>*9. 教师端的学生真题模块要求有能力报告和练习记录。 练习记录要有每次学生练习情况，要求有试题解析：考点介绍该题目是在哪个考点下的；此考点的历年出题状况；）、 试题报告、考点拓展。（要求提供软件功能截图佐证）</p> <p>能力报告会显示学科章节、答题进度、能力评估。要求有得分趋势图、预测分、平均分、击败学生数量、答题量 （要求提供软件功能截图佐证）</p>		
12	<p>公务员考 试模拟系 统</p>	<p>1. 软件要求内置公务员国家及各地方 31 个省份自治区历年行测真题，至少包含 198 张试卷 2 万 3 千多道行测真题。 包含公务员国家及各地方 31 个省份自治区的历年申论题目。软件要求 B/S 架构网络版，要求本地化部署、无站点限制。</p>	1	

	<p>2. 软件要求支持 Excel 批量导入学生信息功能。可以单独地作为期末、期中组织的考试使用。软件真题试卷的客观题要求有自动评分、试题解析、考后试题分析。</p> <p>*3. 软件要求有安排考试功能模块，安排考试时可以开启或关闭答案。开启答案方便学生交卷后查看。（要求提供软件功能截图佐证）</p> <p>4. 软件教师端发布试卷，软件必须提供 2 种方式选择试卷题目，自动分配和手选，手选时提供精准题目搜索，按照老师要求提供相关题目组卷。</p> <p>5. 软件要求带有的学生个人能力报告分析，显示学生的各类型题目的答题数量、得分趋势图。</p> <p>*6. 软件要求有申论模块，学生可以查看历年申论真题，并且可以在软件里直接作答，作答时要求有字数提示，需要满足能控制申论参考答案的显示。（要求提供软件功能截图佐证）</p> <p>*7. 软件教师端要求包含自有题模块，每位老师可以新增自己的试题，再将自己的试题进行组卷，主要功能如下： （要求提供软件功能截图佐证）</p> <p>新增试卷：可设置学生考试时间、根据自有题分类随机或者手选试题。</p> <p>试卷列表：对学生提交的试卷可进行评分、退回重考，可查看试卷每道试题的正确率、答错学生名单。（要求提供软件功能截图佐证）</p> <p>考试安排记录：可查看学生得分以及本场考试的分数统计，支持导出学生的试卷和成绩。</p> <p>考试安排：可以选择已经创建的试卷，设置开考时间，指定班级、学生考试。</p> <p>自有题列表：对自有题目进行管理，可以删除、修改。</p>		
--	-----------------------------------------------------------------------------------------------------------------------------------------------------------------------------------------------------------------------------------------------------------------------------------------------------------------------------------------------------------------------------------------------------------------------------------------------------------------------------------------------------------------------------------------------------------------------------------------------------------------------------------------------------------------------------------------------------	--	--

	<p>新增自有题：可以添加单选题、多选题、不定项选择题、论述问答题。</p> <p>导入自有题：可以根据 Excel 模板导入试题。</p> <p>8. 软件要求自带的错题库，具有题目统计功能。学生在做题中若有错误，自动加入错题库。软件学生端要求支持手机浏览器相应式界面方式答题。</p>		
--	--------------------------------------------------------------------------------------------------------------------------------------------------	--	--

附件 2: 虚拟仿真实训客户端技术参数

重要程度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	1	CPU 规格	CPU 信息	物理核数≥14 个，线程数≥20 个，主频≥2.5GHz，缓存≥24MB，基础功耗 TDP≥65W，内存支持的最高速率≥Up to DDR5 4800 MT/s、通道数≥2 个、带宽≥76.8GB/s	否
▲	2	内存规格	内存配置容量	≥32GB	否
▲	3		内存类型	DDR5 及以上内存类型	否
▲	4		内存条配置数量	≥1 条	否
▲	5	主板规格	主板集成模块	Intel 770 以上芯片组	否
▲	6		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情况	支持 1 个第 13 代或 14 代酷睿 cpu 处理器;支持不低于 DDR5 4800 内存;	否
▲	7		主板内置 PCIe/PCI 插槽数量	≥1 个 PCI-E*16、≥1 个 PCI-E*1	否
	8		特殊孔位及接口	/	/
▲	9		主板其他内置接口	SATA 接口≥2 个。	否
▲	10		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	≥32GB	否
▲	11		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	≥64GB	否

▲	12	存储设备规格	固态硬盘数量	≥1 个	否
▲	13		固态存储容量	≥256GB M.2 Nvme SSD	否
	14		机械硬盘数量	≥1 个	/
	15		机械硬盘总容量	≥1T SATA	/
	16		机械硬盘转速	≥7200rpm	/
	17		机械硬盘接口协议	SATA	/
	18		机械硬盘形态	3.5 寸	/
▲	19		固态存储接口协议	NVMe 类型接口协议	否
▲	20		固态存储形态	PCIe M.2 存储	否
	21		存储设备扩展盘位	/	/
▲	22		存储设备其他参数要求	a)固态硬盘应符合 SJ/T 11654 相关规定; b)机械硬盘准备时间应不大于 30s; 侧面固定螺丝孔数量可为 4 孔或 6 孔; 工作状态环境温度应满足 5℃~55℃; 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 12628 相关规定	否
▲	23		显卡规格	显卡类型	独立显卡
	24	独立显卡显存类型		GDDR5	/
	25	独立显卡显存位宽		128Bit	/
	26	独立显卡显存容量		4G	/
	27	独立显卡接口协议		/	/
▲	28	显示设备规格	显示屏屏占比	≥80%	否
▲	29		显示屏分辨	≥1920x1080	否

			率		
	30		显示屏像素密度	/	/
	31		显示屏可视角度	$\geq 170^\circ$	/
▲	32		显示屏尺寸	≥ 23.8 英寸	否
▲	33		显示屏屏幕比例	16:9	否
▲	34		显示器外观颜色	黑色	否
▲	35		显示屏防蓝光	支持防蓝光模式，具有低蓝光功能（并提供国际权威机构的证书或官网截屏）	是
▲	36		显示屏低频闪	显示屏应支持低频闪 ≤ -35 dB	否
▲	37		显示屏防炫目	显示屏镜面反射率 $\leq 10\%$	否
	38	外设规格	传声器数量	/	/
	39		扬声器数量	/	/
▲	40		鼠标数量	≥ 1 个	否
▲	41		键盘数量	≥ 1 个	否
	42		摄像头数量	/	/
	43		光驱数量	/	/
▲	44		键盘按键数目	≥ 104 键	否
	45		摄像头像素	/	/
	46		摄像头分辨率	/	/
	47		扬声器功率	/	/
	48		扬声器频率范围	/	/
	49		扬声器总谐波失真	/	/
	50		扬声器最大声压级	/	/
▲	51		键盘连接方式	USB 有线连接	否
▲	52		键盘键程	2.3mm ~ 4.0mm	否

▲	53		键盘按键压力	$0.54\text{ N}\pm 0.14\text{ N}$	否
▲	54		有线键盘连接线	≥ 1.5 米	否
▲	55		键盘颜色	黑色	否
	56		键盘其他要求	/	/
▲	57		鼠标连接方式	USB 有线连接	否
▲	58		有线鼠标连接线	≥ 1.5 米	否
▲	59		鼠标 DPI 分辨率	800-1600	否
▲	60		鼠标颜色	黑色	否
▲	61		鼠标其他要求	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 26245 的相关规定	否
	62		内置光驱	/	/
▲	63	网络设备规格	有线网卡数量	≥ 1	否
	64		无线网卡及天线数量	/	/
	65		单无线网卡天线数量	/	/
▲	66	外部接口规格	USB 接口数量	前置 USB 接口数量: ≥ 4 个; 后置 USB 接口数量: ≥ 4 个;	否
	67		USB 母座接口要求	/	/
▲	68		视频接口数量	≥ 2	否
▲	69		音频接口数量	≥ 3	否
	70		存储卡接口数量	/	/
▲	71	整机基础规格	整机外观	a) 产品表面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b)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	否

				标志, 应清晰、端正、牢固	
▲	72		状态指示灯	/	否
▲	73		整机结构	<p>a) 机箱应符合 GB/T 4208、GB/T 26246 的相关规定;</p> <p>b) 产品内部结构应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求;</p> <p>c) 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p> <p>d) 产品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 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 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 布局应方便使用;</p> <p>e) 所有 I/O 连接器及需插接线缆的部位应预留采购人操作空间, 方便插拔解锁与插拔线缆;</p> <p>f) 可插拔板卡插槽部位应预留安装、拆卸或更换板卡空间;</p> <p>g) 拆装可能接触到的金属剪口或金属尖角部位应做防划伤处理, 以保证安全;</p> <p>h) 整机内部走线应规整, 固线结构和位置要合理可靠并做防割线处理, 需便于理线和插拔操作, 走线应不影响系统各主要部件组装和拆卸;</p> <p>i) 如需通过孔走线, 过线孔应做防割线处理;</p> <p>j) 各插头位置和插拔方向应合理, 应做到插拔无障碍设计, 具备防呆设计, 有效避免误操作;</p> <p>k) 各主要部件拆装无障碍, 使用常规工具拆装, 无特殊拆装工具需求;</p> <p>l) 各主要部件拆装步骤要少, 各自拆装需避免相互干扰;</p> <p>m) 对于整机或零部件外表面为高亮面的, 应粘贴保护膜, 保护膜需粘贴牢固, 运输、组装等过程不易脱落, 撕下无残留;</p> <p>n) 其它要求应符合 GB/T 9813.1</p>	否

				的相关规定	
▲	74		机箱防护要求	机箱应符合 GB/T 4208 中 IP20 防护要求	否
▲	75		整机噪音	产品空闲状态下，声压级不高于 22dB (A)，硬盘运行状态下，声压级不高于 22.5dB (A)，提供检测报告及证书；	是
▲	76		整机散热	在环境温度 25℃ 及处理器满载情况下，产品表面温度应符合如下要求： a) 出风口在机箱后面板情况下，出风口温度不高于 55℃ ； b) 可触及面温度不高于 45℃ ； c) 显示器表面温度：显示屏不高于 38℃ ，显示屏上下灯带位置温度（如涉及）不高于 40℃ ，出风口温度不高于 45℃	否
▲	77		整机能效限定值	产品能效限定值应达到 GB 28380-2012 标准中能效等级 2 级及以上	否
▲	78		机身材质	金属	否
▲	79		机身颜色	黑色	否
▲	80		机箱尺寸容量	机箱 ≤ 15L	否
▲	81	CPU 性能	CPU 物理核数	≥ 14	否
▲	82		CPU 主频	≥ 2.5GHz	否
▲	83		CPU 缓存容量	≥ 24MB	否
▲	84		CPU 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	≥ 4800MB/s	否
▲	85	内存性能	内存读写速率	≥ 4800MB/s	否
▲	86	显卡性能	显示分辨率	≥ 7680*4320	否
▲	87		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	≥ 1183MHz	否
▲	88		显存显存频率	≥ 7000MHz	否

			率		
▲	89		显卡可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数量	显卡支持 2 块屏幕同时显示, 分辨率应最高可达 7680*4320	否
▲	90	显示设备性能	显示屏刷新率	≥60Hz	否
▲	91		显示屏位深	≥8 位	否
▲	92		显示屏色域	≥99% sRGB	否
▲	93		显示屏色准	$\Delta E \leq 4$	否
▲	94		显示屏响应时间	≤5ms	否
▲	95		显示屏亮度	≥350 尼特	否
▲	96		显示屏亮度一致性	≥70%	否
▲	97		显示屏对比度	≥1000: 1	否
▲	98		显示屏其他参数	与主机同品牌, 其它参数应符合 SJ/T 11292 的相关规定	否
▲	99	网络设备性能	有线网卡速率	最高速率应不低于 1000Mbps, 应支持 10Mbps、100Mbps、1000Mbps 速率自适应	否
	100		支持无线网络通信技术协议	/	/
	101		无线网卡频宽	/	/
▲	102	主板功能	内存扩展接口	≥2 个	否
	103		存储扩展接口	/	/
▲	104		主板 USB 瞬间过流保护	支持有瞬间过流保护功能	否
▲	105		主板防静电保护	支持防静电保护功能	否
▲	106		I/O 接口功能	提供基于标准 USB 接口外设连接功能、基于音频输入输出接口的音频扩展功能、基于 PCIe 接口板卡扩展功能、基于 DP 或 HDMI 或 Type-C 等	否

				接口外接显示器扩展功能、基于存储接口对产品进行扩容功能	
▲	107	显卡功能	显卡外接显示接口	显卡以 DP 输出为主并与显示器接口相匹配	否
	108		独立显卡数量	/	/
▲	109	显示设备功能	显示器接口	至少包含 DP、HDM、VGA、DVI 其中两种接口，显示器应以 DP 与显卡外显示接口匹配	否
▲	110		显示器支架	显示器应提供显示器底座，支持屏幕俯仰、VESA 壁挂	
▲	111		显示器参数调节	提供 OSD 选单按钮用于调节色彩、模式等； 支持色温、亮度、对比度调节	否
	112	外设功能	摄像头物理隐私保护开关	/	/
	113		传声器降噪	/	/
	114		键盘背光	/	/
	115		光驱功能	/	/
▲	116	存储功能	存储功能	能通过 SATA 固态存储/PCIe 固态存储 / 固态存储/SATA 硬磁盘等存储部件提供存储功能	否
	117		内置控制器固态存储加密	/	/
▲	118	网络设备功能	网络功能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开启/关闭功能；支持访问网络和数据交换功能	否
	119		无线网卡频段	/	/
	120		物理开关	/	/
▲	121		数据传输	支持数据传输能力，并提供数据流量和异常日志记录功能	否
	122		蓝牙协议	/	/
▲	123		有线网卡接口类型	支持 RJ45 接口	否
	124		无线网卡标准	/	/

▲	125		网络设备拆装	网络设备支持物理拆装	否
▲	126	外部接口功能	音频接口类型	支持 3.5mm 孔径 3 段式	否
▲	127		视频接口类型	至少支持 DP 或 HDMI 两个显示接口	
▲	128		HDMI、DP、Type-C 显示接口要求	提供 HDMI 作为显示接口，支持音频和视频同步输出	否
	129		其他接口	/	/
	130		存储卡接口类型	/	/
▲	131	电源功能	电源线适配能力	≥260W 电源，电线组件应符合 GB/T 15934 的要求，可拆线的插头和连接器	否
▲	132	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	中文信息处理要求	符合 GB 18030 的相关规定	否
▲	133		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否
▲	134		固件备份还原能力	支持备份及还原固件的功能	否
▲	135		操作系统及驱动升级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否
▲	136		固件升级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固件进行升级	否
▲	137		BIOS 支持关闭通讯接口	可通过 bios 设置为仅识别键盘鼠标，不识别存储设备，提供功能截图	是
▲	138		固件查看信息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等功能	否
▲	139		固件设置启动顺序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功能，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	否
▲	140		固件设置口令	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否
▲	141		固件设置网络引导	支持网络引导启动和关闭功能	否
	142	生物识别	指纹识别	/	/

	143	功能	人脸识别	/	/
	144		静脉识别	/	/
	145	硬件加速功能	NPU/GPU 等 AI 加速模块	/	/
	146		视频编解码加速模块	/	/
	147		影像处理加速模块	/	/
▲	148	存储设备可靠性	固态存储寿命	TBW \geq 80TB	否
▲	149		机械硬盘寿命	通电时间 \geq 5 万小时	否
▲	150	显示设备可靠性	显示屏屏幕失效点	符合 GB/T 9813.2 的要求优先	否
▲	151	外设可靠性	键盘按键寿命	\geq 1000 万次	否
▲	152		鼠标按键寿命	\geq 500 万次	否
▲	153		键盘鼠标线材寿命	键盘鼠标所用线材经 $\pm 60^\circ$ 弯折不低于 3000 次, 功能、外观完好	否
▲	154		风扇寿命	\geq 4 万小时优先	否
▲	155	整机可靠性要求	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	符合 GB/T 9254.2 的规定优先	否
▲	156		环境条件要求的气候环境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否
▲	157		环境条件要求的振动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否
▲	158		环境条件要求的冲击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否
▲	159		环境条件要求的碰撞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否
▲	160		环境条件要求的运输包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否

			装件跌落适应性		
▲	161		MTBF 测试	MTBF (ml) ≥100 万小时优先	是
▲	162	兼容要求	常用软件兼容	支持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浏览器、邮件采购人端、解压软件、多媒体、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	否
▲	163		数据库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否
▲	164		中间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中间件产品	否
▲	165		平台软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云计算及大数据平台	否
▲	166	包装及运输要求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符合 GB/T 9813.1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否
▲	167	服务要求	配置检查工具	供应商提供自检测试工具	否
▲	168		服务响应	<p>1.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符合 GB/T 9813. 1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p> <p>2. 配置检查工具：供应商提供自检测试工具</p> <p>★3. 厂商能通过微信服务平台提供全天候自助服务和 12 小时在线人工服务，支持添加单位服务账号，成批添加并绑定设备，实现保修期查询，预约维修，咨询在线客服及查询服务网点等功能，提供功能截图。</p> <p>★4. 服务响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可提供一周 7 天不间断服务，提供包含营业时间和地址的厂商官网查询截图。</p> <p>5. 培训服务：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p> <p>6. 典型问题解决手册：供应商提供典型问题解决说明文档或视频</p> <p>7. 厂家升级软件与扩容服务：供应商提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与扩容的增值服务</p> <p>8. ★整机质量服务要求：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5 年免费上门服务</p>	是

			<p>务</p> <p>9. 合格证书要求：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格证</p> <p>10. 开箱组装/使用指导要求：供应商提供开箱组装/使用指导</p> <p>11. 驱动下载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驱动光盘或下载方式</p> <p>12. 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渠道（光盘、网站）</p> <p>13. 产品部件保障：供应商保障产品主要部件，提供备件服务能力，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p> <p>14. 抗干扰性：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p> <p>15. 供应能力证明：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化供货</p>	
▲	169	服务周期	<p>a) 设备停产后应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 6 年；</p> <p>b) 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 1 年告知；</p> <p>c) 应明确产品发布日期</p>	否
▲	170	预装操作系统	预装正版 windows11 操作系统	否
▲	171	培训服务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否
▲	172	典型问题解决手册	供应商提供典型问题解决说明文档或视频	否
▲	173	厂家升级软件与扩容服务	供应商提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与扩容的增值服务	否
▲	174	整机质量服	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5 年	否

			务要求	免费上门服务	
▲	175		合格证书要求	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格证【外箱标识, 没有单独的证书】	否
▲	176		开箱组装/使用指导要求	供应商提供开箱组装/使用指导	否
▲	177		驱动下载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驱动光盘或下载方式	否
▲	178		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渠道(光盘、网站)	否
	179		跨架构平台应用兼容	/	/
▲	180	供应链合规性	产品部件保障	供应商保障产品主要部件, 提供 6 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 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否
▲	181	供应链质量	抗干扰性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 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	否
▲	182		供应能力证明	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 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否
	183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3	/	/
	184	整机安全性要求	密码算法实现	/	/
	185		USB 端口管控	/	/
	186		安全物理锁	/	/
▲	187		信息安全基本要求	符合 GB/T 39276 中规定;	否
▲	188		固件安全启动	支持固件安全启动功能, 固件启动过程中只有通过启动校验才能正常启动	否
▲	189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符合 GB/T 26572 中规定	否

附件 3: 服务器技术参数

重要程度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	1	CPU 规格	CPU 信息	实配 CPU 数量: 1 颗; Intel Xeon Gold 5218 CPU 内核数 16 总线程数 32 处理器基本频率 2.3 GHz 缓存 22 MB 最大内存速度 2667 MHz 最大内存通道数 6	否
▲	2	主板规格	主板支持 CPU 和内存情况	Intel C622 芯片组, 支持 Intel 至强可扩展处理器家族铜牌、银牌、金牌及铂金处理器产品	否
▲	3	主板规格	主板内存槽数量	TruDDR4 DDR4 2933MHz, 最大支持 ≥ 1 TB 内存扩展; ≥ 16 条内存插槽	否
▲	4	主板规格	主板存储接口	最大支持 16 个硬盘扩展, 支持前置直连四个 U.2 NVMe SSD 硬盘。支持内置两个 M.2 且支持 RAID 0/1 提供 ANYBAY 技术可切换 SAS/SATA/U.2 硬盘不用更换背板	否
▲	5	主板规格	PCIe 插槽接口	最大支持 7 个 PCIe 插槽, 包含 6 个标准 PCIe 插槽与 1 个 LOM 插槽;	否
▲	6	主板规格	主板 PCIe 插槽数量及规格	PCIe 插槽或接口应不少于 7 个;	否
	7	主板规格	特殊孔位及接口	/	/
	8	主板规格	板载网络接口	板载两个千兆网口, 1 个专用的管理端口。	/
	9	主板规格	主板 OCP 插槽数量	/	/
▲	10	内存规格	内存容量	≥ 32 GB	否
▲	11	内存规格	内存规格	\geq DDR4	否
▲	12	内存规格	内存通道	支持多个内存接口通道, 每个通道可支持 1DPC 或 2DPC, 当支持 2DPC 时, 印制电路板上应具备插槽的序号标识, 具体通道数应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否

▲	13	存储规格	硬盘规格	供应商给出服务器支持硬磁盘和固态硬盘类型及规格	否
▲	14	存储规格	硬盘实配容量	≥2*2T	否
▲	15	存储规格	硬盘接口类型	固态硬盘，提供 SATA 接口；机械盘，提供 SAS 接口；	否
▲	16	存储规格	硬盘实配数量	机械盘≥2 块	否
▲	17	存储规格	硬盘插槽数量及规格	(1) 固态硬盘 2.5 英寸；机械盘 2.5 英寸硬磁盘； (2) 机箱高度 2U 的服务器可支持的硬盘数量应不少于 16 块。	否
	18	存储规格	硬盘其他参数要求	/	/
	19	RAID 卡规格	RAID 卡支持的 SAS 接口数量	/	/
	20	SAS 直通卡规格	SAS 直通卡 SAS 接口数量	/	/
	21	HBA 卡规格	HBA 卡端口数量	/	/
▲	22	网络规格	网口速率和数量	配置≥2 个千兆 RJ45 接口	否
	23	网络规格	存储型服务器网口速率和数量	/	/
	24	网络规格	独立网卡网口数量	/	/
	25	网络规格	独立网卡接口类型	/	/
	26	网络规格	板载网卡接口类型	/	/
▲	27	外部接口规格	显示接口	显示接口类型应不少于 VGA、DP、HDMI 其中之一	否
▲	28	外部接口规格	USB 接口	提供不少于 4 个 USB 接口	否
	29	外部接口规格	特殊接口及孔位	/	/
	30	外部接口规格	其他接口	/	/
▲	31	电源规格	电源冗余模式	支持 1+1 热插拔冗余电源	否

▲	32	电源规格	电源模块数量	电源数量不少于 2 个电源模块	否
▲	33	电源规格	电源功率	实配电源输出功率 $\geq 550W$ 80+铂金电源	否
	34	电源规格	电源指示灯	/	/
▲	35	整机规格	外观和结构	<p>(1) 服务器的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 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 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 布局应方便使用;</p> <p>(2) 产品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 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 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p> <p>(3)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和标志应清晰、端正且牢固;</p> <p>(4) 应在服务器的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的指示功能, 并在随机文件中明确具体含义;</p> <p>(5) 机架、机箱的尺寸应符合通用机柜的安装要求, 插入总线插座的电路板接口外形尺寸应符合有关总线标准的规定, 将机箱固定在机柜上, 机箱底面最大下垂变形不得干涉相邻机体;</p> <p>(6) 高密度服务器应给出 CPU 个数与机柜高度;</p> <p>(7) 服务器尺寸具体要求在随机文件中明确</p>	否
▲	36	整机规格	整机尺寸	2U 机架式	否
▲	37	整机规格	服务器导轨	实配免工具维护导轨	否
	38	整机规格	CPU 个数与机柜高度单位(U)比	/	/
▲	39	整机规格	环境适应性	气候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 工作温度 10~35℃, 贮存运输温度-40~55℃; 工作相对湿度 35%~80%, 贮存运输相对湿度 20%~93% (40℃); 大气压 86~106kPa	否
	40	整机规格	特殊机型环境适应性	/	/

▲	41	整机规格	机械环境适应性	机械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	否
▲	42	整机规格	噪声	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在产品说明中给出具体测试值塔式服务器噪声在空闲状态下不大于 50dB	否
	43	AI 计算单元规格	AI 计算单元	/	/
	44	AI 计算单元规格	一键式迁移	/	/
▲	45	机柜规格	机柜尺寸	445mmx746mmx87mm	否
	46	机柜规格	机柜管理板	/	/
	47	机柜规格	机柜电源规格	/	/
▲	48	主板功能	主板外部接口	支持 USB、显示、管理等接口，如：VGA、DP、HDMI、USB3.0、PS/2 接口、BMC 管理端口	否
	49	主板功能	主板防烧板设计	/	/
	50	主板功能	扩展功能	/	/
▲	51	网络功能	网络功能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访问、数据交换和网络管控功能	否
▲	52	CPU 功能	CPU 计算处理功能要求	支持通用计算及虚拟化功能。处理器需集成整型计算单元、浮点计算单元、内存控制器、I/O 模块等，处理器与存储部件、网络部件、I/O 部件等组成计算系统，提供数据处理、网络接入等计算相关功能	否
▲	53	CPU 功能	CPU 密码算法实现要求	CPU 芯片应符合 GM/T 0008 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 GB/T 37092 或 GM/T 0028 的相关规定	否
	54	存储功能	内存校验	/	/
	55	存储功能	SATA SSDNAND 健康状态上报	/	/
	56	存储功能	SATA SSD 单 die 故障隔离	/	/

▲	57	RAID 卡功能	RAID 卡 RAID 级别支持	支持 RAID 0/1	否
▲	58	RAID 卡功能	RAID 卡 BBU 单元	板载阵列卡, 可选 RAID 6/60, 最大支持 8GB 闪存	否
	59	光驱功能	光驱类型 (是否支持 RW, 以及光盘类型 CD/DVD)	/	/
▲	60	电源功能	电源热插拔	整机电源模块应具备热插拔功能	否
▲	61	电源功能	电源过流保护	支持过流及短路保护的功能	否
▲	62	整机功能	散热方式	支持风冷或液冷等散热方式	否
	63	整机功能	其他功能	/	/
▲	64	管理系统功能	BMC 固件基础功能	1) 支持 DHCP 设置网络功能; 2) 支持静态 IP 设置网络功能; 3) 支持设备日志记录, 包括但不限于登录日志、操作日志和报警日志等功能; 4) 支持日志信息导出和记录删除功能; 5) 支持通过管理接口向外输出准确的报警信息功能; 6) 设备的 BMC 管理软件应能够按报警的严重程度进行区分; 7) 支持 IPMI2.0、SNMP 或 Redfish 等接口功能; 8) 支持键盘、鼠标和视频的重定向、文本控制台的重定向、远程虚拟媒体、高可靠的硬件监控和管理功能; 9) 支持基于网络开启、关闭和重启设备的功能, 并查询当前设备开机运行状态; 10) 支持故障提示功能, 并可通过接口读取服务器故障信息; 11) 支持基于网络的固件更新功能, 包括 BMC 和 BIOS 等; 12) 支持基于网络安装操作系统的功能, 并可通过网络控制台访问设备; 13) 支持通过本地的硬盘或光驱等存储设备, 基于网络完成设备的操作系统安装功能; 14) 支持通过浏览器打开管理界面并登	否

				<p>录功能；</p> <p>15) 支持设置口令策略功能；</p> <p>16) 支持访问权限设置功能，并通过日志记录访问事件；</p> <p>17) 支持对出厂默认的用户名及口令进行安全保护功能，并提供默认口令修改提示；</p> <p>18) 支持读取设备主板的工作环境温度功能；</p> <p>19) 支持读取服务器 CPU 等核心器件的温度功能；</p> <p>20) 支持通过外部管理工具进行 BMC 参数设置的功能，并可基于网络通过外部管理工具对 BMC 进行管理；</p> <p>21) 应支持固件版本查询、固件升级</p> <p>22) 支持基于网络实现开关机和复位控制的功能；</p> <p>23) BMC 启动时间应不超过 180s，实现功能包括网络、IPMI、散热、传感器服务可用；</p> <p>24) 支持 BMC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p>	
	65	管理系统功能	BMC 固件增强功能	/	/
▲	66	管理系统功能	BIOS 固件基础功能	<p>(1)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功能；</p> <p>(2) 支持上电初始化界面显示 CPU 信息、内存信息、固件版本和部分快捷键信息功能；</p> <p>(3) 支持设置界面中英文显示切换功能；</p> <p>(4) 支持查看 PCIe 设备信息，SATA 设备信息功能；</p> <p>(5) 支持操作系统安装和引导功能，应向操作系统提供计算机主板信息和服务接口；</p> <p>(6)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功能；</p> <p>(7) 支持安全启动功能；</p> <p>(8) 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p> <p>(9) 支持板载显示控制或独立显卡的显示控制功能；</p>	否

				(10) 支持 RAID 识别和启动功能; (11) 支持串口重定向功能; (12) 支持固件更新功能; (13)支持 BIOS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 (14) 支持网络引导启用和关闭功能	
▲	67	管理系统功能	远程控制	支持远程关机和重新启动功能	否
▲	68	操作系统及驱动功能	操作系统及驱动的升级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否
	69	操作系统及驱动功能	操作系统及驱动的备份还原	/	/
▲	70	操作系统及驱动功能	操作系统功能	(1) 支持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网络接入鉴别等功能; (2) 操作系统其他功能应满足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加*的指标要求	否
▲	71	中文信息处理功能	中文信息处理	涉及中文信息处理内容应符合 GB18030 要求	否
	72	机柜功能	机柜管理功能	/	/
	73	机柜功能	机柜通信方式	/	/
	74	机柜功能	多集群作业管理	/	/
	75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
▲	76	固件安全要求	故障检测	支持故障检测功能, 可以检测到具体的 FRU (内存、硬盘等) 的故障并发出告警	否
	77	固件安全要求	内存故障智能预测和自愈修复	/	/
	78	固件安全要求	硬盘故障智能预测	/	/
	79	固件安全要求	PCIe 链路故障智能诊断	/	/
	80	固件安全要求	内存故障隔离	/	/
	81	固件安	内存、PCIe	/	/

		全要求	卡的故障 精准告警 功能		
	82	固件安全要求	异常下电 关键数据 保护	/	/
	83	固件安全要求	BMC/BIOS 固件双镜 像保护	/	/
	84	固件安全要求	CPU 核重 启隔离	/	/
	85	固件安全要求	内存地址 隔离	/	/
	86	固件安全要求	内存存储 阵列替换	/	/
	87	固件安全要求	安全启动	/	/
	88	系统安全要求	syslog 双 向鉴别	/	/
▲	89	系统安全要求	弱口令字 典检查	支持弱口令字典检查功能，出现在弱口令字典中的字符串不能被设置为用户口令	否
▲	90	系统安全要求	白名单访 问控制	支持基于时间、IP 或 MAC 白名单访问控制	否
	91	系统安全要求	双因素鉴 别	/	/
▲	92	系统安全要求	二次鉴别	支持二次鉴别功能。对于用户配置、权限配置、公钥导入等重要的管理操作，已登录用户应通过二次鉴别后，才能执行操作	否
	93	系统安全要求	匿名化用 户告警接 收邮箱	/	/
▲	94	系统安全要求	密码证书 安全加密 存储	支持对带外管理系统中的用户口令和证书等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存储，禁止使用私有的和业界已知不安全的密码算法	否
▲	95	系统安全要求	敏感信息 安全加密 传输	支持使用安全的传输加密协议（如 SSH 或 HTTPS 等）传输用户的敏感信息	否
▲	96	信息安全要求	研发过程 安全	供应商承诺，生产商已建立从需求、设计、开发、测试、维护端到端的开发流程管理机制，输出和保存开发流程中每个阶段的产品需求清单、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记录等材料，保证各个流	是（提供承诺书）

				程可追溯	
▲	97	信息安全要求	漏洞管理	供应商承诺, 生产商已建立漏洞全量视图, 保证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所有漏洞(如驱动程序、BMC 软件等)都可以查看	是(提供承诺书)
	98	信息安全要求	网络关键设备服务器要求	/	/
	99	信息安全要求	增强要求	/	/
▲	100	物理安全	物理安全	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4943.1 的规定	否
▲	101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限用物质的限量应符合 GB/T 26572 的要求	否
▲	102	CPU 性能	CPU 主频	$\geq 2.3\text{GHz}$	否
▲	103	CPU 性能	单 CPU 核数	≥ 16	否
▲	104	CPU 性能	单 CPU 末级缓存容量	$\geq 22\text{MB}$	否
▲	105	内存性能	单内存模块容量	$\geq 32\text{GB}$	否
▲	106	内存性能	内存速率	$\geq 2933\text{MT/s}$	否
	107	存储性能	硬盘转速	/	/
▲	108	RAID 卡性能	RAID 卡缓存容量	板载 raid	否
	109	FC HBA 卡性能	FC HBA 卡速率	/	/
	110	网络性能	独立网卡速率	/	/
	111	网络性能	板载网卡速率	/	/
▲	112	电源能耗	电源能耗	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	否
▲	113	部件兼容性要求	内存兼容性	适配 3 种及以上厂商的内存产品, 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内存规格	否
▲	114	部件兼容性要求	固态存储兼容性	适配 3 种或以上厂商的固态存储产品, 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固态存储设备规格	否
	115	部件兼	FC HBA 卡	/	/

		容性要求	兼容性		
	116	部件兼容性要求	RAID 卡兼容性	/	/
▲	117	部件兼容性要求	网卡兼容性	网卡应适配 2 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否
▲	118	部件兼容性要求	功能卡兼容性	内置或适配符合 PCIe 的功能卡, 如: 网络功能卡、存储功能卡及图形显示功能卡	否
▲	119	外设兼容性	外设兼容性要求	兼容多种主流生产商的外部设备, 包括显示器、键盘、鼠标、闪存盘、移动硬盘、USB 光驱及 KVM 等, 要求使用不同厂商的外部设备时, 系统均能正常识别和安装驱动	否
▲	120	软件兼容性	数据库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列出具体兼容的产品)	否
▲	121	软件兼容性	中间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中间件产品 (列出具体兼容的产品)	否
▲	122	软件兼容性	平台软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大数据平台 (列出具体兼容的产品)	否
	123	软件兼容性	虚拟化软件兼容	/	/
	124	存储可靠性要求	SATA SSD 可靠性	/	/
▲	125	整机可靠性要求	整机可靠性	m1 值 (MTBF 的不可接受值) 不得低于 30000h	否
▲	126	整机可靠性要求	风扇可靠性	风扇寿命应不低于 40000h	否
▲	127	整机可靠性要求	部件可靠性	支持硬盘、电源、风扇热插拔 (内置风扇除外)	否
▲	128	包装及运输要求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符合 GB/T 9813.3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否
▲	129	服务响应	服务响应要求	(1) 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 (2) 电话报修后 0.5 小时响应、2 小时上门服务、4 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提供备用机;	否

				(3)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4)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	130	服务响应	培训服务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否
▲	131	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	(1)产品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5年; (2)设备停产后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6年; (3)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1年告知客户; (4)产品发布日期需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否
▲	132	服务工具要求	工具要求	供应商提供设置服务器硬件、辅助操作系统安装等功能的辅助工具和管理软件。且随附软件应具有合法授权或版权	否
	133	服务工具要求	辅助工具	/	/
▲	134	服务工具要求	驱动安装升级指引	供应商提供出厂安装的配件所需的驱动程序,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驱动光盘、驱动下载链接等。其他配件应提供指引	否
	135	服务工具要求	随机附开盖工具	/	/
	136	服务工具要求	代码迁移工具	/	/
	137	服务工具要求	性能分析工具	/	/
	138	服务工具要求	跨架构平台应用兼容	/	/
▲	139	服务工具要求	管理软件	具备资源管理、系统管理、性能监控、健康监控、基于网络控制、报警设置功能。	否
▲	140	增值服务	厂家升级产品软件与扩容服务	供应商提供原厂级的部件/软件产品升级和扩容能力	否
	141	增值服务	服务保障升级	/	/
▲	142	增值服务	提供上门服务	供应商具备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可收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给出收费标准。	否

	143	增值服务	业务场景性能优化服务及整体架构升级服务	/	/
▲	144	供应链质量	抗干扰性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应通知客户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必要时应停止相关受影响产品的销售	否
▲	145	供应链质量	供应能力证明	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是（提供承诺书）

序号	货物名称	节能产品类型	环境标志产品类型
1	虚拟仿真实训客户端	强制节能	优先环保
2	学生桌椅	/	优先环保
3	48口交换机		优先环保
4	24口交换机		优先环保
5	功放、音响、无线话筒		优先环保
6	智慧黑板	强制节能	优先环保
7	装修及弱电布线		
8	服务器	强制节能/	优先环保
9	模拟法庭仿真实训软件	/	/
10	法学案例教学分析软件	/	/
11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模拟软件	/	/
12	公务员考试模拟系统	/	/
14		/	/
15		/	/
16			
17		/	/
18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报价明细表
- 三、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磋商承诺函
- 六、资格声明函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供货安装服务方案
- 九、售后服务计划及优惠方案
- 十、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十一、企业实力材料
- 十二、商务偏差表
- 十三、技术规格偏差表
-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五、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编制响应文件时自行加注页码)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包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报价，交货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交货地点：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

2. 据此函，经考察现场并认真研究磋商文件后，我方同意：

2.1 根据磋商控制价，自主报价参与商务报价并承担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

2.2 接受采购人“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中条款的所有要求。

2.3 接受采购人“第五章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的所有要求。

2.4 一旦我方为成交人，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磋商时的相关承诺提供服务。

2.5 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60日历天。本响应文件在截止日起即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6 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2.7 承认报价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唯一标准。

2.8 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9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 (小写) :
响应内容	南阳师范学院速录与虚拟仿真实验室升级项目所需设备，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
交货期	
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	
投标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报价明细表需包含但不限于“第五章 采购需求”内容。

2.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供应商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包含的货物价款、仓储、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税金和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2.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供应商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3.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4.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本表格仅供参考，最终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三、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手机号：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次（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填写采购编号）】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成交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因追索成交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接受贵方【**采购编号：（填写采购编号）**】的磋商文件要求，自愿参加磋商，现递交下列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有效的：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 供应商 2024 年 1 月以来的任意 1 个月企业缴纳税收凭证、2024 年 1 月以来的任意 1 个月企业缴纳社会保险凭证扫描件（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本项目磋商结束之前】。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时 间： 年 月 日

(以上要求的内容请附后)

- 6.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6.2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 6.3 供应商 2024 年 1 月以来的任意 1 个月企业缴纳税收凭证、2024 年 1 月以来的任意 1 个月企业缴纳社会保险凭证扫描件（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6.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6.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表和专业人员（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6.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6.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时间：
本项目磋商结束之前】。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盖章）：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盖公章）

年 月 日

八、服务方案

九、售后服务计划及优惠方案

十、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列表陈述业绩情况，并在表后附对应业绩相关材料复印件）

十一、企业实力材料

十二、商务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商务需求说明书内容 (供应商须应答)	偏差说明
1				
2				
...				

说明：

1. 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填写，填写应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开始，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日期：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五、企业声明函

1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15.3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监狱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投标单位为监狱企业。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金额

填报要求：

1.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